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4,262,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306,394,2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10,657,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